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		學年度第		學期改過銷過申請表	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					
班 級	座 號	學 號	姓 名	日期 (系統登錄日期) 非懲戒日期	懲處類別及次數
高 年 班					
懲 處 事 由					
核 銷 方 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愛校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反省心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功過相銷(僅限國、高中三年級) ※本欄位由原懲老師或單位勾選。					
家長 簽章		原懲教師 (單位)		導師 簽章	
銷過 執行	愛校服務	次	執行 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，簽章：	
	功過相銷	獎勵 事由		獎勵 時間	

西苑高中愛校服務簽證卡

請接獲愛校通知單的同學於中午 12:30 至 13:05，攜帶水桶、抹布至穿堂參加愛校服務。

次數	年月日	學生簽名	簽證人	次數	年月日	學生簽名	簽證人
1				6			
2				7			
3				8			
4				9			
5				10			

審核 結果	生輔/生教組長	學務主任	備 註

★請務必詳閱背後說明暨注意事項★

說明暨注意事項

- 一、欲申請銷過之學生於考察期屆滿後得向學務處生輔(生教)組領取銷過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填寫相關基本資料後經家長、導師及原簽懲單位(老師)簽名同意，若已過考察期或導師、原簽懲老師因故(例如因職、課務調動等)無法簽核則先經導師同意再由主管單位學務處本權責逕行簽核，送交學務處生輔(生教)組申請辦理改過銷過。學務處受理同學遞表申請後，應列冊依序執行改過銷過，經執行後呈請核銷。
- 二、學生改過銷過經核定完成，應在學生懲罰紀錄加蓋「經核定已改過銷過」字樣，該紀錄應保留備查，但不登入成績通知單。
- 三、前條文之考察期，自懲處公佈日起算(系統登錄日期)，寒、暑假時間不列入計算。警告二週、警告兩次三週；小過一個月、小過兩次六週；大過二個月、大過兩次十二週。
- 四、銷過之申請以一次乙案，同一時間內不得申請兩件(含)以上之銷過；銷過期間，若再犯同類過失或記小過以上之懲罰時，除立即取消執行中之銷過申請，另須管制其申請資格乙月。
- 五、申請「反省心得」方式者，一律以五百字稿紙撰寫，先經導師及原簽單位(老師)同意後，併同本表一起繳交，向學務處生輔(生教)組申請改過銷過。
- 六、承第五點，本方式僅限國、高中三年級同學申請，於同一學期內簽記之功過申請辦理相銷，並以一案對一案、同位階之功過相抵，(如：甲案小過懲處須與乙案小功獎勵辦理相銷，不得以多案嘉獎累滿一小功申請辦理之；但可以以高額度獎勵折抵低額度懲處)，且僅能以後功申請抵銷前過。
- 七、違規行為由行政單位簽處者，均須執行愛校服務，始可銷過。